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4〕92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551号建议的答复

蓝如水代表：

《关于加强政策扶持促进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的建议》（第1551号）由我单位会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科学谋划托育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主体多元、服务家庭、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的需求。

（一）高位推动，规划引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全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立足群众“幼有所育”服务需求，将千人口托位数纳入福建“十四五”规划、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和妇儿“两纲”任务的重要指标，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不断完善主体多元、服务家庭、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体系。同时，将托育服务、托位建设纳入省政府重点任务事项督查范围，列入省领导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层层传导压力，定期督导推进，

强力推进托育服务发展。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社会监督，协同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

（二）突出重点，普惠先行。坚持将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作为工作重点，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公建公营、民办公助、托幼一体、医育结合、企业办托、校企共建、社区普惠”等多种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模式，不断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自2020年以来，省委省政府连续四年将普惠托位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仅省级就投入资金近3亿元，建设普惠托位近5万个，并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同时，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等5部门下发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的通知，积极稳妥解决普惠服务供给、普惠机构收费及认定、医育融合、服务监管等问题。实施幼儿园托班备案改革，简化幼儿园托班备案手续，备案材料由6种减少到3种。发挥卫健部门优势，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食品营养、运营过程等全程监管，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联动工会、妇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持续深化托育宣传服务活动。

（三）凝聚合力，多方参与。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发改、财政等部门落实好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着眼新增托位、收托运营、职业技能培训、示范机构创建等方面出台扶持、优惠措施，推动地方和部门落实责任，建机制，保持续，出经验。厦门市获评第一批创建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厦门、泉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国家给予1

个亿支持。组织 18 所高职院校、118 所中职学校开设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幼儿保育、婴幼儿照护等托育服务相关专业，在校生约 1.4 万人。省人社厅将育婴、保育等职业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自 2021 年以来，全省共开展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育婴员、保育员等托育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6.7 万人次。组织 11.54 万人次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9.77 万人次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厦门市探索实施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在卫生系列职称评审中增设托育相关专业，引导从业人员专业化发展。省总工会出台培育爱心托育用人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对购买托位或提供托位服务的用人单位给予补助，明确基层工会可使用工会经费支持本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托管、托育等关爱服务，进一步激发社会办托积极性。

二、下一步工作

近年来，省卫健委会同相关部门在托育服务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您提出的托育服务四个方面突出的问题和三个建议切中了我省托育服务发展的要害。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立足本职，积极作为，努力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让人民群众满意。

（一）加大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引导各地实施托育服务补助政策，采取入托补贴、发放“入托券”等形式，加大对托育机构的投入，降低入托费用，让群众真正能够托得起。目前，厦门、漳州市已经出台了入托补贴政策，每人每月享受

200-600 元的入托补贴，德化、明溪、邵武三个县市已经出台“育儿”补贴，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推动各地出台“育儿补贴”和“入托补贴”等政策，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二）着力降低普惠托育收费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纾困扶持政策要求，协调各级政府在房租、用水用电用气、税收、防疫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支持，挖掘政策扶持力度和精准度的空间。用好用足国家和省里在“一老一小”方面的政策红利，在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上下功夫、做文章，指导帮助机构科学选点、建设、运营等，降低经营风险。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参与普惠托位建设，支持鼓励街道、社区将公共用房用于普惠性托育。支持盘活存量，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托育服务。

（三）加快公办托育服务发展。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兴办普惠托育服务，进一步扩大公共服务和社会领域国有资本投入，加快补齐托育等公共服务供给短板。鼓励支持幼儿园在满足 3-6 岁适龄儿童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开设托育班，招收 2 至 3 岁幼儿。幼儿园开设托育班，经当地教育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原登记、注册机关申请增加托育服务的业务，并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四）加强托育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提升工程，通过线上培育的方式对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及负责人进行培训。总结厦门在卫生系列职称评审中增设托育相关

专业，根据学历层次、从业年限、技能等级等评审相应职称级别，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的做法，并适时在全省推广。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全省首届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技能大赛，不断提升从业人员队伍素质。

（五）强化宣传引导。联合工会、妇联、计生协等单位，充分利用大众传媒，组织开展2024年托育宣传月主题宣传月活动。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宣传，提高托育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使更多的家长认识托育、理解托育、信任托育、支持托育。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李加华

联系电话：0591—87761106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宁德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